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和控股子公司东华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至高”）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神州新桥拟向中国银行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5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一年，其中敞口授信总量人民币1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下包含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反向保理及国内应付账款融资业务、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人民币4,500万元用于开立有效期不超过五年的非融资性保函；非敞口授信项下核定低风险业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用于开立有效期不超过五年的非融资性保函，上述各分项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

2、合创科技拟向广发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合创科技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3、东华至高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其中风险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东华至高在使用风险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敞口为：东华至高授信项下已办理的各项业务余额，扣除在额度授信有效期内东华至高以自有或第三方所有的保证金、存单等为质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贷款等各项融资业务中与质物质押当日价值相当的融资业务本金部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8号

3、法定代表人：吕兴海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557,139,759.81	4,356,388,158.66
负债总额	2,969,594,506.81	2,721,431,026.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5,133,764.07	1,236,292,396.24
流动负债总额	2,951,523,375.44	2,709,286,081.03
净资产	1,587,545,253.00	1,634,957,132.06
或有事项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4,188,075,511.13	1,801,490,598.88
利润总额	101,801,218.49	54,129,816.86
净利润	92,693,044.13	50,706,832.29

注：神州新桥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3、法定代表人：于宏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35,303,498.12	2,785,104,346.79
负债总额	1,682,191,261.99	1,624,891,026.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9,422,714.10	84,802,099.36
流动负债总额	1,661,969,860.65	1,604,669,625.38
净资产	1,153,112,236.13	1,160,213,320.07
或有事项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414,026,474.36	584,186,248.99
利润总额	-14,008,283.30	11,314,394.25
净利润	1,531,309.33	7,101,083.94

注：合创科技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东华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6月12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1101C（一照多址企业）

3、法定代表人：王乐乐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通讯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的研发、销售；无线路由器的研发、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POS设备、物联网终端产品、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行业应用终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笔记本电脑研发、销售。服装服饰、箱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各类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眼镜器材、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防护用品的贸易与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笔记本电脑生产；移动通讯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的生产；物联网终端产品、数据通信设备、POS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的生产；日常防护型口罩和II、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设备及制品、医用纺织品、无纺布制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日常防护型口罩和II、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设备及制品、医用纺织品、无纺布制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玩具、早教玩具、智能家居、可穿戴终端、体育用品，娱乐器械及物品，健身运动器材的生产和销售。

6、东华至高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合创科技持有其1%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7,671,233.28	157,741,007.78
负债总额	83,926,839.55	55,938,454.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860,000	47,9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3,332,381.85	55,882,233.97
净资产	103,744,399.83	101,802,552.87
或有事项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52,708,782.08	18,019,757.07
利润总额	20,607,441.47	-1,941,840.96
净利润	20,607,441.47	-1,941,840.96

注：东华至高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至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神州新桥、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至高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至高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至高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75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4.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闽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闽都”）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东华闽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闽都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一年，东华闽都在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闽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8日

3、注册地点：福建省闽清县云龙乡官庄村中建产业园21号

4、法定代表人：杨滨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东华闽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0	275,708,250.83
负债总额	4	226,630,124.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	226,630,124.01
净资产	-4	49,078,126.82
或有事项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0	76,548,469.01
利润总额	-4	-921,869.18
净利润	-4	-921,869.18

注：东华闽都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东华闽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闽都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与长远利益。

董事会对东华闽都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评估，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东华闽都业务规划明确，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处于稳步推进阶段，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象东华闽都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闽都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75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4.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徽商银行劲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为敞口授信额度，5,000万元为非敞口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在使用敞口授信额度时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和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6年10月8日下午16:4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雯、徐佳宁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5”，投票简称为“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0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2026年9月16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由刘健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其中刘健董事长（视频电话）、朱志龙董事、徐一心董事、严金国董事（视频电话）、杨小雯独立董事（视频电话）、武常岐独立董事（视频电话）、陈汉文独立董事（视频电话）、赵磊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樊功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公司董事的薪酬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公司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确定，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樊功生先生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

樊功生，男，汉族，1958年3月出生。

樊功生先生自1986年9月至1987年6月任纽约市立大学商学院（Baruch）助理教授。自1987年9月至2008年8月先后任职于摩根大通、雷曼兄弟、法国巴黎银行、荷兰银行（ABN AMRO）、德国德雷斯特银行（Dresdner）等全球投资银行，负责公开市场投资和交易工作。自2008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相对收益投资部总监，负责全球公开市场投资业务；专项收益投资部总监，负责全球直接投资业务；中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泓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Ortus Capital）总经理，负责对冲基金管理及开发业务。自2017年2月至2024年3月，任美国拉扎德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区主管、资深顾问。

樊功生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取得学士（主修数学）学位；于1983年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取得数学硕士学位；于1986年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取得数学博士学位。

樊功生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没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议案》。

同意委任侯琋文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9A.13(2)条及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要求的代表本公司于香港接收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下简称“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该等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黄伟超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职务。黄伟超先生的辞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之日起生效。黄伟超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与其辞任而需要提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东注意之事项。

侯琋文女士现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监，于上市公司之公司秘书及合规事务范畴拥有丰富经验。侯琋文女士为英国公司治理公会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士，并持有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专业资格。侯女士持有英国国立曼彻斯特都会大学英国及香港法律学士程度文凭（专业共同试）和荣誉法律学士学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学专业会计与企业管治理学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5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4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议案》。为持续推进自有船队的更新调整，公司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将旗下1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BULK JOYANCE、1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船AE JUPITER、1艘大灵便型干散货船AE MARS合计3艘标的船舶进行出售，交易价格将参照《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3艘散货船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16-0017号）的评估价值，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下简称“本次船舶出售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临2026-033）。2026年8月4日，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ASIAN SUCCESS SHIPPING LIMITED与交易对方办理AE MARS产权交接手续，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42）。2026年9月2日，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ASIAN BRIGHT SHIPPING LIMITED与交易对方签订《备忘录》出售AE JUPITER，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按期完成办理AE JUPITER的产权交接手续。

二、本次交易进展

经多轮磋商，交易对方RIPLEY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报价符合市场估值及公司预期，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ASIAN STAR MARINE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于2026年9月23日与买方签订《备忘录》，以3,110万美元的价格出售BULK JOYANCE，预计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船。后续双方将严格履行《备忘录》相关条款约定，如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出售进展情况。

三、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RIPLEY HOLDING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9861958
公司类型	私人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2日
注册地址	Flat/Rm 1001H 10/F Harbour Crystal Centre 100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L, Hong Kong
董事	Granetta Chifan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航运
主要股东	Granetta Chifan

2、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买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问题，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买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31,100,000美元。

2、付款方式：在协议签署后的三个银行工作日内，买方应向第三方船舶交易服务商（托管代理人）支付311万美元（购船价款的10%）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若买家公司新设的银行账户无法及时安排汇出保证金，则卖方同意买方指定第三方公司代为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保证金。在买方公司通过新设的银行账户完成向托管代理人另行支付等额定金后，卖方将已收定金原路退还；剩余90%的购船价格连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剩余燃油和润滑油的预估款以及协议规定买方在交船时应付给卖方的所有其他款项），在船舶交付时，但不迟于根据协议交船时间和地点，及通知条款递交准备就绪通知书之日前两个银行工作日存入托管代理人账户。

3、交付情况：船舶应在中国大陆安全漂浮且安全可接近的泊位或锚地交付和接收，由卖方选择；交接时间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之间。

4、违约责任：

（1）如保证金、购船价款未按照协议支付，卖方有权取消协议。届时，保证金连同产生的利息（如有）应让渡给卖方；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卖方有权就其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应利息，主张进一步的赔偿。

（2）如卖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做好合法交接的准备并完成转让，买方有权取消本协议。若买方由此原因选择取消本协议，保证金及利息（如有）应立即退还给买方。

5、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船舶出售计划的具体执行，公司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需以成交当年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船舶出售计划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临2026-03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3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元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原已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的规定，国元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大钧先生、张领然先生，现袁大钧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陈明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不影响国元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明女士、张领然先生，其任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

陈明女士简历

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加入国元证券后，曾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或项目协办人，参与合肥创新投收购文一科技财务顾问项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同时还参与了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尽调及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86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的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公司被冻结金额为2,227,262.50元，上述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23%，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归母净资产的0.17%，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32%，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0.45%。本次被冻结的账户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人员查询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的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1001***********1767	基本户	2,227,262.50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等。经公司从被冻结资金账户的开户行获悉，本次冻结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冻结资金为2,227,262.50元。公司初步审慎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冶集团”）与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纠纷事宜，公司2022年9月与宝冶集团签订了《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相关合同设计费总额为375万元。宝冶集团因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的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金额为2,227,262.50元，上述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23%，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归母净资产的0.17%，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32%，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0.45%。本次被冻结的账户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采取相关有效法律措施，尽快处理该案件纠纷，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事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2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钛能化学集团（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新材料”）增资300,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对白银新材料进行增资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次增资完成后，白银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8,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近日，白银新材料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钛能化学集团（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571640124Q

3、法定代表人：王顺民

4、注册资本：458,000万元

5、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501室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59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国信达拟于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321,0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6年9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中国信达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93,050,000股
持股比例	7.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93,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3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2,321,014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593,0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2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中国信达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未实施本次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